

学校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和科教兴豫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旨在规范办学行为，促使学校按照高等教育规律办学，保障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第二章 校名、校址

第三条 学校名称：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第四条 学校地址：河南省郑州新密市超化新区创业大道3号

第三章 办学宗旨

第五条 学校立足郑州，面向河南，辐射全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教育与合作。紧密围绕大健康产业需求，打造“医养结合”核心竞争力。在未来5至10年内逐步建成我省医养结合的老年康养服务人才培养高地和高端服务中心，具有医药健康服务人才培养特色和竞争力的新型高等职业学校。

第四章 学校性质

第六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法人，登记机关为河南省民政厅，业务管理机关为河南省教育厅。

第五章 办学规模、层次

第七条 根据社会需求和学校办学条件，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5000人。

第八条 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学制三年，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合格，颁发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学科门类与教育形式

第九条 根据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加强优势专业建设，以医药卫生健康学科门类为主，管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为主，按需开展短期培训等继续教育。

第七章 举办者与理事会

第十一条 学校由举办者王泽民个人出资办学，举办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举办者王泽民为学校理事长、法定代表人。理事会行使以下权利：

（一）指导学校发展规划的制订，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确保学校实施高等教育活动的公益性；

（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调整对学校提供教育资源的配置；

（三）法律、行政法规授予举办者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举办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制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侵害或妨碍学校办学自主的行为，为学校教育教学创造良好环境；

（二）为学校提供办学资金、设备，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符合国家标准；

（三）支持校长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董事会章程明文规定的权限内行使行政主导权；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举办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理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领导机构，《理事会章程》由理事会另订，理事会行使以下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决定对校长、副校长及重要管理部门管理人员的使用和任免；

（二）确定学校办学方向，决策学校发展规划，指导重大项目改革。定期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学校资金的使用，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提出质询和整改意见。

第八章 管理体制及内部运行机制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学校决策机构，由举办者、党委书记、学校副校长、教职工代表 5 人组成。理事长由举办者担任；教职工代表出任理事的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成员名单应报审批机关备案。

理事会成员任期为 5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在任期届满前，理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由副理事长或者指定、委托其他理事负责召集。

（二）理事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至少两次，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三）理事会实行集体决策，理事会会议必须由理事会全体组成人员的 1/2 以上出席，经理事会成员的 1/2 以上多数通过，所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聘任或解聘校长；
2. 修改学校章程；

3. 制定发展规划;
4. 审核预算决算;
5.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6.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理事人数, 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理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会议记录由专人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学校校长, 决定其报酬;
- (二) 根据校长的提名或意见, 聘任和解聘校级其他领导, 决定其报酬;
- (三) 审定、修改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
- (四) 审定学校发展规划, 审批年度工作计划;
- (五) 决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六) 决定教职工编制数额和工资标准;
- (七) 审定学校财务预算、决算和办学结余使用和分配方案;
- (八) 决定学校投资、融资等事宜;
- (九)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
- (十) 审议批准理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筹措办学经费, 保证学校教学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 (十二) 决定学校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 设监事长 1 人。其成员在教职工代表和举办者推荐人员中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5 年,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任期届满前, 如因擅离职守使学校造成损失的, 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督查学校财务管理;
- (二) 对理事会成员和校领导履行职务进行监督;
- (三) 当理事会成员及其他校领导的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 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有重要事由经两人以上联名可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 (五) 根据工作需要列席理事会议和有关部门的例会。

第二十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学校理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

委高校工委、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建立党委。党委书记按照“交叉任职，双向进入”形式进入理事会，参与学校决策。按照要求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专人和专项经费。

第二十二條 党委隶属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2人。党委书记由上级派任或者由本校产生。校级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4年。各系设党总支部，总支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條 党委行使以下职权：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

（二）参与学校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條 依法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由3人组成，设书记1人。

第二十五條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四）按照职责范围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六條 学校设校长一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负责全校校务。设常务副校长一人、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條 校长在学校理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制定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活动；

（三）制定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

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定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校长不能与会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召集和主持。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组成，根据会议议事工作需要，议事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九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党群团组织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校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具体设立办法、议事规则等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其职权是：

（一）听取、讨论行政工作报告，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三）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监督、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

（五）审议学校章程及其修正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建立校、职能部门和教学系（部）单位两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学校共青团设书记一人，副书记若干人。

第十章 二级教学单位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系（部）在校长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活动和学生管理等工作。教学系（部）实行主任负责制。

第三十四条 教学系（部）职权是：

（一）进行二级教学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施教

学工作，开展科学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在学校总规章制度框架下制定教学系（部）工作规则，管理内部人员；

（三）管理和使用学校拨付的经费、设备及其他公共教育资源；

（四）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二级教学学校系设系（部）主任 1 人，为本系（部）行政负责人，可视需要设副职 1 人；设学生管理助理、教学助理各 1 人，协助系（部）主任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党委在二级教学（部）设总支部，负责本系（部）思想政治教育和党的建设工作，支持系（部）主任履行其职责。系（部）党支部的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落实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二）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四）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五）领导本系（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十一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按照工作岗位实行全员聘任制，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考核、晋升、奖惩，具体办法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对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三）依照学校规定和工作需要，公平获得出国（境）、出校学习、交流机会。按其工作职责和贡献程度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依法取得相应薪酬；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五）对职称、岗位、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到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诉求，并申请处理；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聘约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热爱民办教育事业，加强个人修养，崇尚职业道德，

为人师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恪尽职守，勤奋工作，按时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学术规范，恪尽学术道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聘约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工代表大会组织，建立申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二章 学 生

第四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的受教育者，分为具有学校学籍学生和未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

本章程中规定的学生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招、成人高招、学校单招、河南省普通中招等录取并注册入学取得学籍的学生。对借读学校暂未取得本校正式学籍的学生，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相关规定，该类学生依规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第四十三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以及在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活动；

（三）公正地获得学业和道德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按照国家、省、市以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到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申请处理；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学校其他管理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奖惩及学位授予等，具体办法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听证、投诉、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保障学生合

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会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开展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开展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成绩达到规定要求的，学校予以发放毕业证书。

第十三章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第五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学费收入；
- (三) 各级财政奖励；
- (四) 社会捐赠的财产；
- (五) 其他收入。

第五十一条 学校财产在存续期间为学校所有，学校按照《普通高校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统一领导、集中管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使用并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统一的财产物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学校固定资产、教学仪器设备、房屋场地及其他财产实行严格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法接受上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同时，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对财产、财务活动审计和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示审计结果。

第十四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改变名称、层次、类别、法人代表，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其他事项，应当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由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五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后实施。

第六十一条 修改本章程，首先由校长提出动议，经学校理事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